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议 人：

等 1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孙彬	芦湖	芦湖街道办事处苗家村	15288937111

题 目：关于县城东部建设高标准初中的建议

理 由：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城区东部人员越来越密集。孩子上学问题成为非常现实的因素。

建议在东部地区建设一处高标准的初中，解决东部居民接送孩子的安全问题。
